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正一专审字(2024)第01002号

深圳正
骑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3K54S5WM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正一专审字(2024)第0100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正一审字【2024】第0100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所述,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1,211.00万元、-116,833.90万元和-82,237.27万元,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下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延安必康公司流动资产300,984.49万元,流动负债710,388.43万元,导致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同时,延安必康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大量债务违约及诉讼事宜;且拟实施的破产预重整亦被终止,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其他事项的叠加影响,表明延安必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延安必康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前期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影响

本所在延安必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就应收账款及工程等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深正一会审字【2023】第01001号。报告期内,我们对延安必康公司应收账款、工程等事项执行了函证及盘点等审计程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未发生变动、工程仍处于停工停建状态,上述非标



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我们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大影响

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报告号为深正一专审字(2023)第 01001 号。截至报表日，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我们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4. 审计受限

(1) 函证及访谈

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延安必康公司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未能取得完整的各类函证所需信息导致函证程序无法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日，银行类函证计划发函 224 份，实际回函 216 份，未回函 8 份；往来类及其他函证(含采购销售)计划发函 1706 份，实际回函 1021 份，回函数量占比 59.79%，金额占比 35.43%，回函率较低。我们无法执行替代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

2023 年 12 月，延安必康公司持有的原控股孙公司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但我们未取得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的财务资料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股权交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延安必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未取得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存货核算的详细会计资料，我们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报告“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提到的上述无法表示意



见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延安必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延安必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目前，我们无法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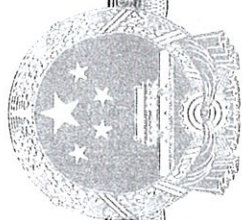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6876M



名称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燕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064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3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 年 1 月 1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张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2-02
Date of birth 1971-02-02
工作单位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205710202104
Identity card No. 410205710202104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31日
/y /m /d

转出: 河南新纪元 2021.3.18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随身携带此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注册号: 474700670002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670002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有效期至: 2021-12-31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身份证号	41010519780101XXXX
工作单位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7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郑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2021年10月12日

李强(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号: 474700670002
2021年10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李强(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号: 474700670002
2021年8月19日

李强(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号: 474700670002
2021年9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李强(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号: 474700670002
2021年10月12日

李强(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号: 474700670002
2021年10月12日